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2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实施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19号解释”），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19号解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实施日期

随着公司检测业务客户情况的不断变化以及客户风险管理措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款项的构成及风险性，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对检测业务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相关会计估计进行

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1) 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认组合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1: 全部业务组合	全部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100%
5年以上	100%

(2)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认组合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1: 检测业务组合	检测业务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组合 2: 其他业务组合	其他业务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

		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组合 3：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检测业务	其他业务
1年以内	5%	5%
1-2年	15%	10%
2-3年	30%	20%
3-4年	70%	5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第 19 号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经测算导致公司 2025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3,149.19 万元，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3,149.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344.34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以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